

# 知識天地

## 由「族群分類」到「理想族群關係」：臺灣「族群」概念的轉變

王甫昌研究員(社會學研究所)

### 摘要

「族群」的概念在1980年代後期以後，由一個學術上的專有名詞，轉成為臺灣社會中最常被使用與討論的新概念之一。過去有不少人認為，這個概念的使用，只是「新瓶裝舊酒」，其所指稱的個別「族群」身份與認同早已存在。本文將指出這個概念普遍化的背後，伴隨著一套嶄新的人群分類標準與理想人群關係的觀念。在強調「族群」與過去人群分類概念「延續」的同時，不應該忽略其「斷裂」的面向，才能更清楚明白此一概念對於臺灣社會的影響。

### 主文

「族群」是近代臺灣社會中最重要的名詞與概念之一。與族群相關的現象，引起相當多的討論與注目，更經常引發強烈的情緒。一方面，各族群的特色與傳統文化，成為令臺灣人感到驕傲的共同文化資產；但是另一方面，族群間的疑忌或族群意識對於政治行動的影響，卻也被認為是影響臺灣民主化進程、公民社會發展、甚至是社會凝聚的重要障礙。

由於「族群團體」在定義上被認為是和共同的祖先來源、共同的語言文化有關的群體，因此許多與族群相關的討論也經常涉及歷史的考察與陳述，一般也多認為「族群」團體的起源與發展有長遠的歷史。這種狀況導致許多人可能都忘記了，臺灣民眾以「族群」的概念及名詞來理解自己所屬的群體、其語言與文化特色，以及與其他團體互動的歷史，其實是相當晚近的現象。如果去考察「族群」這個名詞在臺灣大眾媒體上出現的頻率與被使用的意涵，則可以發現1987年前後有很大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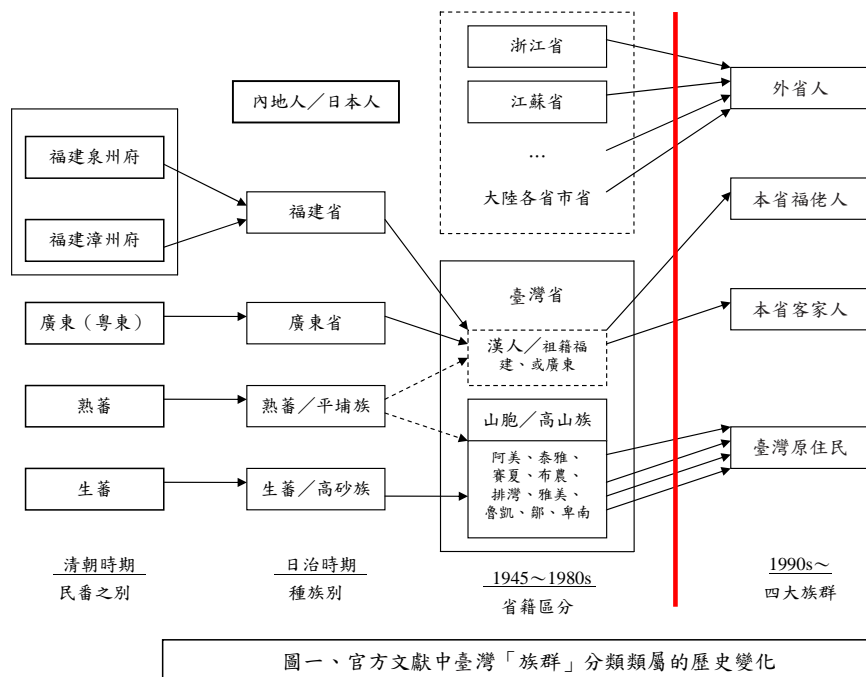
### 臺灣「族群」概念的浮現與普遍化

在1987年以前，「族群」只是臺灣人類學者在稱呼與分類臺灣原住民不同部族時的學術性專用名詞，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很少使用這個語彙。事實上，「族群」這個中文名詞被用於指稱不同的人群分類最早的使用，正是來自於社會人類學者衛惠林在1950年代對臺灣原住民的分類架構中的一個層級，其原意是指臺灣原住民不同「族」之下的社「群」；例如，阿美族就有南勢群、秀姑巒群、海岸群、卑南群、恆春群等五個「族群」。而按照衛氏在1964年的分類，臺灣原住民十個族，可以分為44個「族群」。也因為「族群」被賦予「族別社群」或是「族下分群」的意涵，主要是人類學或民族學研究者用於區分生物體質與語言文化都有相當差異的原住民各族，以及各族之下語言或文化仍有細微差異的不同社群時使用的概念，因此，當時臺灣其他的漢人群體，當時並未被稱為「族群」，而是用「語群」、「語族」、「祖籍群」、或「省籍」稱之。雖然1970年代以後人類學者（特別是李亦園）將「族群」的指稱的分類位階，由原住民「族下分群」改變為指稱原住民九（或十）族分類下的各族，但是「族群」仍是分類臺灣原住民時的專稱，沒有用於指稱漢人的次群體。

1987年以後，社會學研究者開始以「族群」來指稱「本省人」、「外省人」、「福佬（閩南）人」、「客家人」時，還引發了這些群體是否為「族群團體」的爭議。然而，在此之後，「族群」一詞大量出現在大眾傳播媒體上，也進入一般人的日常用語中成為流行的詞彙。1990年代初期以後，臺灣「四大族群」（外省人、本省籍福佬人、本省籍客家人、及原住民）的政治論述，也逐漸成為一般人對於臺灣人群分類看法的主流認識方式，或自我身份認同的重要參考架構。

不過，當人們開始普遍地使用「族群」這個名詞去稱呼漢人之間的次群體時，涉及的「人群分類概念」的轉變，並不只是「新瓶裝舊酒」而已——也就是用一個新的時髦名詞，去指稱或描述早就已經存在的社會群體分類或現象。正如同許多新詞彙的流行往往伴隨著新的社會意涵，「族群」一詞在臺灣社會中使用普遍化的背後，也伴隨著一套嶄新的人群分類概念與理想的族群關係的投射。因此，雖然臺灣「四大族群」的分類並不是全然新的

人群分類，每一個類屬也都有其歷史的淵源，特別是「福佬人」及「客家人」的分類概念，甚至可以在清代、日治時期、以及戰後初期中華民國政府的官方統計資料中看到類似的分類（參見圖一，官方文獻中臺灣「族群」分



圖一、官方文獻中臺灣「族群」分類類屬的歷史變化

類的歷史變化）。但是，除了分類類屬和過去歷史的「延續」之外，1987年以後新流行「族群」概念的浮現也隱含了與過去截然不同的理想群體關係之型態。族群概念與過去臺灣社會中已經存在的人群分類概念——特別是戰後臺灣社會中主要的「省籍區分」——之間的「斷裂」，是本文接下來要介紹的重點。

### 「族群」的界定標準：「文化特質」與「社會位置（或關係）」

如果將「四大族群」的分類與過去臺灣政府在官方統計資料與各種制度設計中相當強調的「省籍區分」做一對比，則最明顯的差異當然是類屬的變化。中國大陸各省籍被合併為「外省人」，原先臺灣省籍者，則根據漢人的祖籍及原住民的族別，再細分為「福佬（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不過，這些類屬的合併或再細分背後，其實已經涉及如何界定「族群」的問題。本省籍的「福佬（閩南）人」或是「客家人」雖然都比較符合傳統「族群團體」的定義，成員之間有自認為共同的祖先來源、語言、與文化，及對於我群體的自覺；但是「原住民」與「外省人（新住民）」作為族群類屬，似乎比較缺乏這些血緣或文化的共同性作為基礎。

原住民內部的文化差異，可以由早期衛惠林的44「族群」、後來李亦園的九或十「族群」之分類見其一端。他們如何變成一個「族群」的？原住民學者孫大川認為，「泛臺灣原住民意識」的出現，主要是臺灣原住民各族的菁英在1980年代以後體認到原住民各族在面對「漢人社會」1960年代以來的整合性力量時所產生的文化滅絕、社會解組、及族群消失的危機，是不分哪一族、哪一群的。因此「原住民」相對於「漢人」的共同不利社會位置，或是不對等社會關係，是「原住民」的族群類屬界定中最重要的判定標準。這樣層次的族群意識的出現與存在，與原先對於「族別社群」的認同並無必然的取代關係，甚至可以並存。只是在不同的政治或社會行動中，哪一種層次的身份認同比較有意義、有作用，而較容易被提出作為凝聚的力量。

同樣的「外省人」的身份與認同，事實上也是外省籍第二代的青年，在面對1970年代以來，國民黨政府為了安撫臺灣省籍菁英要求政治參與的需求，而大量提拔臺籍菁英進入黨政高層的職位、及開放中央民意代表的增額選舉（但外省籍很少能選上），所感受到的政治參與機會不足、及就業上受到排擠的相對剝奪感，而在1980年代初期以後建構出來的「弱勢族群」的共同身份。因此儘管大陸各省籍的第一代移民除了原先方言與地方文化的差異之外，在臺灣透過各省、縣市同鄉會的建立，及政府政治制度的安排，而維持了對原先省份的省籍認同，但是

移民的第二代卻因為在臺灣社會中共同不利的社會位置，而產生了跨越省籍的共同身份認同。

類似的狀況，也出現在跨越傳統的閩客、或地域性差異的「本省人（或是早期狹義定義下的「臺灣人」）」的身份認同中：這種「族群類屬」與身份是相對於「大陸各省籍」在中央政府體制及國會中所佔有的絕對優勢，而界定出來的。

以上這些例子，都說明了在新的族群概念下所界定的「族群」，並不全然是以共同的「文化特質」為標準，更重要的應該是共同的「相對不利的社會位置」。即使是相對的來說比較有共同語言與文化作為基礎的本省籍「福佬（閩南）人」及「客家人」的族群類屬，其作為集體身份認同在政治論述上的出現，也和「不對等社會關係」（或社會位置）的體認與認識有關。過去「福佬（閩南）人」通常都習慣以「臺灣人（或本省人）」自稱，也將「福佬（閩南）話」稱為「臺語」（或「臺灣話」）。這種用法在1980年代以後引發客家籍菁英的公開而集體的反彈，認為這種自稱將客家人及客語排除於「臺灣人」、「臺灣話」的範疇之外。尤其是在1980年代末期臺灣的反對運動爭取到在電視台中增闢使用本土語言的節目時間，竟然只包括福佬話，而不包括客語，更讓客家籍菁英認為孰可忍、孰不可忍。他們因而在1988年發起「還我母語」大遊行，不但抗議國民黨獨尊國語的語言政策，也抗議民進黨在語言議題上所表現的「福佬沙文主義」。這些抗議迫使民進黨開始反省，而在1993年提出的《民主進步黨族群與文化政策白皮書》中，提出「多元融合的族群關係與文化」之理想，成為臺灣「四大族群」的政治論述的重要基礎。民進黨的部分「福佬（閩南）人」菁英也因為這樣的緣故，而開始主張應放棄過去「臺灣人」、「臺語」的自稱，而接受「福佬（閩南）人」的身份與自稱（儘管，「福佬人」對於應該如何稱呼自己的族群，迄今仍無共識）。

#### 理想的族群關係：由「同化主義」到「多元主義」

除了「族群類屬」的變化之外，1980年代以後臺灣社會中新的族群概念，更隱含了一項過去比較強調「文化特質」作為分類族群的主要標準時，沒有注意的課題：也就是「族群關係」的主張。由於現代的族群區分，相當重要的因素是以「共同的（不利）社會位置」，因此族群分類概念中，隱含了打破族群不平等、或是建立理想的族群關係安排之訴求也就不令人意外了。過去在省籍區分的人群分類概念下，由於對於國家的想像，除了政府在1949年以後實質統治的地區外，也包括了中國大陸在內。在臺灣的中央政府政治制度設計上，因此包括了必須代表大陸地區的政治職位，這造成人口佔臺灣15%的大陸各省籍人士，在中央政府體制中佔有絕對多數的位置。另外，過去政府在民族主義的主導思想下，將中華民族的「民族語言」與「民族文化」視為民族最高價值與民族團結的象徵，因而將與之相異的其他社會群體的語言或文化，當成是比較低等、落後的，需要被改造的對象。在這樣的想法下，不但臺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是「教化」的目標，本省籍漢人的各種語言與文化，也被界定為是難登大雅之堂的「地方語言」或「地方文化」，而受到政府在語言與文化政策上的壓抑。這些文化與教育政策所根據的意識型態，是由強勢的「高文化系統」來「教化」（或「消滅」）弱勢的「低文化系統」的「同化主義」。國民黨政府區分社會文化群體差異「高下優劣」的觀念，雖然是以「民族主義」之名為基礎，但是它在本質上卻比較接近「種族主義」的思想，也造成了類似種族主義歧視或排外的社會後果。1980年代以後，在臺灣社會中逐漸浮現的「族群」觀念，對於社會文化群體差異的看法則完全不同，強調「差異但平等」的「族群多元主義」（ethnic pluralism）。其主要的想法是：社會文化群體（「族群」）之間的差異，無法用單一的價值標準排列出高下優劣的等級；每一種文化系統對於社會或人類整體都有其獨特的價值與貢獻，應該加以保存。理想的社會群體關係，因此是維持差異的「多元共存」。更重要的是，基於平等性公民權的觀念，以及對於國家角色的新期望，臺灣社會中不同「文化背景」的群體，開始認為國家有義務及責任要協助保護這些「族群」文化的特殊性。

由圖一所顯示的「族群分類」來看，在過去「同化主義」的理念下，臺灣不同族群被以合於中國民族主義的民族文化的標準，排列出高下的等級。在新的「四大族群」論述中，則強調應打破「中心、邊陲」、「進步、落後」的區分觀點，使每一個族群在文化、政治、及經濟上都有平等的地位或機會。（圖一所顯示的「四大族群」區分，特別轉了一個方向，使四大族群都站立於一個共同的平台上，正是想凸顯這個轉變）。當代臺灣「族群」

概念和過去以文化特質區分的人群分類概念最大的斷裂，正是在於提出「差異但平等」的族群關係之理想。

這個在1990年代初期就被提出的族群概念架構，至今仍是臺灣社會對於「族群關係」的主要理想。雖然這項理想與現實仍有差異，族群分類也可能會繼續變化，但是其對於族群關係所揭櫫的理想仍然沒有太大差異。例如，在近年來大量增加的「新移民女性」（過去稱為「外籍配偶」），現在也往往被認為是臺灣的第五大族群。如果由傳統「共同文化特質」的標準來看，她們很難被接受為構成一個族群；但是，若由「共同不利的社會位置」來看，則目前法規制度對於「新移民女性」權益的限制，已經讓她們具備了發展共同身份意識的條件。

總括地說，「族群」概念在臺灣的出現經驗，其實是要對抗隱藏在「民族主義」的旗幟下的「種族主義思想」所提出的人群分類思維。西方族群關係的研究者大致上都同意「種族主義思想」的基本元素就是：將人群「分類」、「排序」、及「排除」。相對的，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所出現而流行的「族群平等」概念，目的正在於對抗各種不同面貌與類型的「種族主義思想」，以及根據這種理念設計出來的各種社會與政治制度。後者才是導致民主社會中「族群衝突」的真正原因。